附件2

关于《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今年6月，市社科联启动了《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扬办法》修订工作。在大量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县区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和广大社科工作者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8年6月，市政府办印发了《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扬办法》，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扬委员会依据《表扬办法》开展了巴中市第一、二、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扬工作，市政府表扬了一批社科优秀成果，对于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社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社科研究成果不断增加，现行的《表扬办法》缺陷日益突显，主要表现在：设置的奖项数量偏少，规定的奖金额度偏低，难以充分调动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成果申报范围及对象界定不明晰，给申报工作带来一定困扰；未按相关要求明确办法施行的有效期。2023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通知，按照《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表扬办法》需重新修订。基于此，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指示市社科联做好《表扬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表扬办法》，促进表扬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进程，适当增加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扬数量，提高奖金额度，鼓励创新创造，强化成果转化应用，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多出精品力作，更好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市社科联起草了《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征求意见稿）》，力图弥补过去《表扬办法》的缺陷，补齐短板，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社科工作者和研究者的研究热情，共同致力于推进巴中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及过程

修订过程中，市社科联结合新形势下，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相关文件要求，参照《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借鉴省内其他市州开展社科评奖相关规定，结合巴中实际，形成了《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后，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了公开征求意见的《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三、征求意见情况

《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后，市社科联先后征求了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政研室、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从反馈的信息看，大家一致同意《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支持送市政府审定尽快实施。同时，部分单位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对于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相关单位反复沟通，对于能够采纳的合理建议及时给予采纳。比如，市财政局提出“将经费保障相关表述修改为市财政每年预算经费30万元专项用于开展评奖和人才库、项目库、成果库建设。同时，请同步调整等级设置中相关奖励标准。”市司法局建议“进一步精简文字，规范程序。”我们及时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总体变化：参照《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和其他市州相关做法，此次将原来的《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表扬办法》修改为《巴中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与《表扬办法》相比，本次修改在总体框架上稍有变动，《表扬办法》共九章22条，此次取消章节，规范为20条，将第四章“表扬标准”相关条款全部删除。相比《表扬办法》，此次修订体现简洁、明了。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重新规范了《评奖办法》的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坚持原则等。

2. 对组织领导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此次修改中，结合第一、二、三次社科优秀成果表扬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对评审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人员产生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职责进一步明细化。

3. 对评奖范围进行了更为明晰的界定。此次修改过程中，更加清晰地规范了哪些成果符合申报，哪些成果不符合申报，对申报者也做了明确界定。

4. 适当提高了奖金额度。总额限定在100项以内（其中：一等奖10项左右，二等奖20项左右，三等奖70项左右），按专著1.5万、1.0万、0.8万，研究课题报告0.8万、0.6万、0.4万，论文和调研报告0.6万、0.4万、0.2万的标准给予适当鼓励。

5. 删除了表扬标准。原《表扬办法》用大量篇幅规定了各类申报作品明确等级的相关规定。考虑到《评奖办法》的简洁，适用性，将此内容删除。

6. 明确了个人申报项数。鉴于近年来巴中的社科研究者增加，研究成果也大幅度上升，为扩大申报面，增加了“一位作者同一类别（专著、研究课题报告、论文和调研报告）只能独立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可增报一项，以集体或单位署名的，原则上不限申报项数。”

7. 增加了经费保障。经与市财政局沟通，建议将原来的“每年预算2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表扬和人才库、项目库、成果库建设”，修改为“每年预算3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评奖和人才库、项目库、成果库建设”。

8. 严肃了行政性法规的时间效力。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明确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